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创股份，证券代码：002308）交易于2020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国各地针对人员流动采取了一定管控措施，教育主管部门针对园校和培训机构的线下运营做出了相关限制。截至目前，相关管控限制措施尚未完全消除，本次疫情可能对公司超高分辨率数字拼接墙系统业务、儿童成长平台业务2020年上半年业绩带来较大不确定性。除疫情影响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2,737.73万元。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5、除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16日、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

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